

法学院关于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5年09月22日 14:36 点击：340

为做好我院2026年推免生招生工作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以及《华侨大学2026年推免生招生章程》的通知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一、招生专业

学院	专业	研究方向	备注
030 法学院	030100 法学	01诉讼法学	全日制
		02民商法学	
		03经济法学	
		04国际经济法学	
	035101 法律（非法学）	不区分研究方向	
	035102 法律（法学）	不区分研究方向	

二、报考条件

- 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- (二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- (三)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- (四) 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，具体以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名单为准。
- (五) 符合教育部以及招生专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报考流程

(一) 网上报名

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（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，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，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

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。

(二) 复试通知

学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后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送复试通知。考生在接收到复试通知后，应在12小时内接受复试通知，否则学院可取消相应考生的复试资格。

(三) 复试

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学院的安排及要求参加考核，具体复试相关事宜以学院通知为准。

(四) 拟录取通知

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送待录取通知；考生在接收到待录取通知后，应在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，否则学院可取消相应考生的拟录取资格。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，拟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我校将有权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。

(二)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已被学院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(三) 被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凡录取当年入学前，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已录取推免生，将被取消录取资格。

(四) 本章程由华侨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《华侨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及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法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刘老师，电话：0595-22693623，邮箱：1028671812@qq.com；华侨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：0595-22692540。

华侨大学法学院

2025年9月22日

初审：刘嘉红

复审：张平军

终审：陈斌彬